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80421YWZ

项目名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 前附表.....                           | 5  |
| 一、总则.....                          | 9  |
| 二、招标文件.....                        | 15 |
| 三、投标文件.....                        | 17 |
| 四、投标.....                          | 21 |
| 五、开标.....                          | 22 |
| 六、评标.....                          | 24 |
| 六、定标.....                          | 29 |
|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 29 |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31 |
| 一、技术要求.....                        | 31 |
| 二、其他要求.....                        | 36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44 |
| 一、合同协议.....                        | 45 |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47 |
| 三、合同特殊条款.....                      | 65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67 |
|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67 |
|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 70 |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2 |
|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 74 |
|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75 |
| 格式六：货物清单.....                      | 76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77 |
|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 78 |
|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 79 |
|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 投标文件封面.....                        | 85 |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86 |
| 一、评分办法.....                        | 86 |
| 二、评分细则.....                        | 8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就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预算确认书号：浙财采购[2018]9100号）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 CTZB-H180421YWZ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正置荧光显微镜、高通量植物生理组测定系统等 | 1  | 批  | 123.80万元 | 包含：正置荧光显微镜、高通量植物生理组测定系统、冷冻台式高速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生化培养箱、活细胞检测气体控制定制系统、4°药品保存箱。 | /  |
| 2  | 核酸凝胶成像仪、梯度PCR仪等       | 1  | 批  | 126.20万元 | 包含：核酸凝胶成像仪、梯度PCR仪、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化学发光成像分析仪、移液器、电子天平、生物样品均质器、步入式植物生长箱。   | /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时间: 2018-5-03至2018-5-1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4:00-17:30

2. 报名/发售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3. 招标文件售价(元): 每本500(售后不退)。

4.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2244881801@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18-5-25 13:30:00**

**七. 投标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八. 开标时间: 2018-5-25 13:30:00**

**九. 开标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 标项一: 24000元; 标项二: 25000元。

交付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 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 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2.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7.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9.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http://ccgp-zhejian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的为准。

11. 邮箱：2244881801@qq.com。

## 十二.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智丽

联系电话：0571-88368026、15167128833

传真：0571-87032203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2.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陈列忠

联系电话：0571-86419163

传真：/

地址：杭州市德胜中路298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一、(七)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一、(八)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一、(九)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一、(十)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一、(十三)9; 三、(三)、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br>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
| 一、(十三) 5、       |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围家数：   |
| 三、(一)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br>包括：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br>2、电子文件：1 份。   |
| 三、(一)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 <u>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u><br>2、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一册），按照（1）资格部分、（2）商务部分、（3）技术部分、（4）报价部分的顺序合并装订成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br>3、招标文件（公告）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项（如有）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各标项投标文件按以下方 |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p>式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标项装订，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b>各标项合并装订成册并按前款要求分册</b>。其中商务、技术及报价内容须对应标项分别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标项装订，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b>按标项分别装订成册并按前款要求分册</b>。</p> <p>4、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p>  |
| 三、（四）<br>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三、（五）<br>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p> <p>3、招标文件（公告）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项（如有）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投标保证金须按标项分别提交。</p> <p><b>4、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公告”中指定账户（交纳金额、时间以查询到的结果为准）的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p>  |
| 四、（一）       |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 <p>▲1、所有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p> <p>2、要求分册装订的文件需按分册要求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及密封包装）。否则如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3、<b>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b></p> <p>4、包装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标项）名称、投标人全称，要求分册装订并密封的需在包装物上写明分册类型（如报价文件），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四、（四）       | 投标样品          | <p>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p> <p>2、样品标识：<input type="checkbox"/>明标；<input type="checkbox"/>暗标。</p> <p>3、样品送至地点：_____</p> <p>4、中标人样品处理：<input type="checkbox"/>退还；<input type="checkbox"/>封存至验收；<input type="checkbox"/>抵扣采购数量。</p> <p>5、样品退还时间：<u>（另行通知）</u></p> |
| 七、（三）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根据每个标项（若有）中标价/实际签订的合同价(适用入围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p>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少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收)。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下浮 30%后的标准为:</p> <p>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下: 中标金额×1.05%;</p> <p>中标金额为 100~500 万元: 100 万×1.05%+(中标金额-100 万)×0.77%。</p> <p>中标金额为 500~1000 万元: 100 万×1.05%+(500 万-100 万)×0.77%+(中标金额-500 万)×0.56%。</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
| <p>一、(十三)</p> | <p>其他注意事项</p> |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实施。</p>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g.hzft.gov.cn">http://cg.hzft.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li> <li>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li> <li>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li> <li>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li> <li>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li> </ol> |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p>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r/>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br/>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br/>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节能环保要求：<br/>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br/>           (2)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



## 一、总 则

###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



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三、（二）条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电子文件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Word 格式，报价清单可采用 Excel 格式。）。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及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 2、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可为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 （4）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等）；
- （5）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 （6）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 （7）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 3、技术文件

- （1）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货物验收方案，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培训计划等）；
- （3）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4）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 4、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



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 (三) 投标报价

####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 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四)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方式，以便查对核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投标保证金交纳后，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及投标人收款账户信息。

6、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四、投 标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密封包装并标记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 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 投标人全称; 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 标项 B, 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 五、开 标

### (一) 开标准备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包括后续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投标人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标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程序继续进行。

2、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人代表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

### (二) 开标程序

采取**第一步拆封资格文件、第二步拆封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拆封资格文件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入第二步拆封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退还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拆封商务、技术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符合密封及递交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查验、核实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商务、技术文件开启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将投标文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其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开标（开启）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开启）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四）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



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五)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包装不妥（“包装不妥”是指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等能直接接触到投标文件的包装）；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六) 经开标（开启）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六、评标

### (一) 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 (三)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



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



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无效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 （1）资格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 2)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4)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2)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6)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7) 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报价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
- 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6) 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7)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八)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六、定标

###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 （二）中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时间与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代理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差额部分继续由其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 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标项一：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 ●1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1 台 | 是    |
| ●2 | 高通量植物生理组测定系统  | 6 台 | 是    |
| 3  | 冷冻台式高速离心机     | 1 台 | 是    |
| 4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台 | 是    |
| 5  | 生化培养箱         | 1 台 | 是    |
| 6  | 活细胞检测气体控制定制系统 | 1 台 | 是    |
| ●7 | 4° 药品保存箱      | 6 台 | 否    |

#### 标项二：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 ●1 | 核酸凝胶成像仪       | 1 台 | 是    |
| ●2 | 梯度 PCR 仪      | 1 台 | 是    |
| 3  | 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2 台 | 是    |
| ●4 | 化学发光成像分析仪     | 1 台 | 是    |
| 5  | 移液器           | 2 套 | 是    |
| 6  | 电子天平          | 1 台 | 是    |
| 7  | 生物样品均质器       | 1 台 | 是    |
| 8  | 步入式植物生长箱      | 1 台 | 否    |

说明：1、序号带“●”符号的为该标项核心产品。

2、标项 1：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标项 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 标项一：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1、货物名称：研究级显微镜<br>2、主要用途：用于组织切片及细胞观察等。<br>3、工作条件：<br>3.1 环境温度-10℃-40℃，<br>3.2 工作湿度：20%-80%<br>3.3 电源电压：AC220V-240V（50HZ）<br>技术指标：<br>4.1 主机<br>★4.1.1 光学系统：具有无限远反差与色差双重校正（IC <sup>2</sup> S）光学系统，得到图像具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br>4.1.2 具有明场，暗场，荧光，Plas DIC 等观察功能。<br>4.1.3 国际标准的 M27 物镜安装口，内置 DIC 精确定位的 6 位物镜转换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p>4.1.4 透射光照明：LED 灯照明光源</p> <p>★4.1.5 Stable Cell 设计：隔热，无震动观测，使其不受震动的影响，并且很长时间内不受外界温度变化的影响。</p> <p>4.2 荧光光路</p> <p>4.2.1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呈现出来的荧光反差强烈而且照明均匀。</p> <p>4.2.2 Light Trap 光陷阱技术——背景杂散步光消除。</p> <p>4.2.3 荧光滤色镜套三个：<br/>       (cy3) 激发波带宽 533-557nm，发射波带宽 570-640nm<br/>       (FITC) 激发波带宽 455-495nm，发射波带宽 505-555nm<br/>       (DAPI) 激发波带宽 365nm，发射波带宽 420-470nm</p> <p>4.3 荧光装置：</p> <p>4.3.1 复消色差荧光照明器，可以对 340nm~700nm 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p> <p>4.3.2 长寿命(2000h)金属卤素灯荧光光源。</p> <p>4.3.3 六位以上荧光滤片转盘。</p> <p>4.4 10×目镜，视场数 23，双眼视度可调。</p> <p>4.5 人体工程学高度可调三目镜筒，倾角 20°，100%：0/0：100%分光。</p> <p>4.6 调焦机构：粗细同轴调焦机构，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使用易损坏的外调节松紧调节环。</p> <p>4.7 机械载物台：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带刻度的精密谐波驱动齿轮驱动调焦，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很少漂移。</p> <p>★4.8 物镜：<br/>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 5× (NA≥0.15)<br/>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 10× (NA≥0.3)<br/>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20× (NA≥0.5)<br/>       复消色差荧光物镜 40× (NA≥0.95) 配 DIC 棱镜<br/>       复消色差荧光油镜 63× (NA≥1.40) 配 DIC 棱镜</p> <p>4.9 复消色差万能聚光镜：NA≥0.9，有明场、暗场、相差、DIC、PlasDIC 等功能。</p> <p>★4.10 显微镜具有观察方式：明场，暗场，荧光、DIC、Plas DIC、正负相差。</p> <p>4.11 电动减光滤片组：有 6 个减光滤片：50%，2x 25%，12%，6% and 1.5%</p> <p>4.12 结构照明光学切片成像系统：<br/>       4.12.1 采用光栅扫描式结构光学成像方式实现近似共聚焦显微镜光学切片成像效果，且成像模式可以在普通显微镜模式和光学切片模式间迅速切换；<br/>       ★4.12.2 具有三个不同密度光学栅格，可电动切换，不同的物镜对应不同的光学栅格，以达到最好的光学切片效果，适合 5x~100x 的物镜范围。<br/>       ★4.12.3 所配置物镜均可实现荧光样品光学切面效果；且不同物镜切换时，所对应的不同的光栅能够自动匹配；</p> <p>4.13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br/>       4.13.1 高级数码单色冷 CCD，芯片尺寸：1 英寸，低于室温 20℃的电子制冷<br/>       4.13.2 物理像素：≥600 万像素点大小≥6.45 μmX6.45 μm<br/>       ★4.13.3 动态范围≥2500：1，曝光时间 250 μs 至 60s；满井电子：15Ke，数字化范围：14bit；<br/>       4.13.4 带有 binning 模式 1x1 到 5x5，光谱范围：400~700nm<br/>       ★4.13.5 拍摄速度：Binning 1x1≥20 幅/秒 (2752x2208)，Binning 5x5≥58 幅/秒 (554x448)<br/>       4.13.6 输出噪音：&lt;6.0e (13MHz)，暗电流：0.06e/pixels/s，信号放大：1x，2x，3x<br/>       4.13.7 供电方式：USB3.0，数据传输速度：5Gbit/s；带宽：240Mbytes/s</p> <p>4.14 原厂同品牌软件系统<br/>       4.14.1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编档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标注，添加比例尺，长度、面积、周长等几何测量等；<br/>       4.14.2 多通道叠加：在多通道下可自动获得多种荧光和透射光图片的叠加图像；<br/>       4.14.3 图像景深扩展：可以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br/>       4.14.4 配置反卷积功能，提升图像质量和分辨率<br/>       4.14.5 图像及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可以从数据库中直接使用拍摄条件调用功能调用硬件设置；<br/>       4.14.6 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具有直方图 (Histogram) 分析</p>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工具，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br>4. 14.7 显微镜控制、培养箱设定及控制、图像采集及分析在同一软件界面中实时控制。<br>4. 15. 配置国内品牌主流配置电脑一台：i5 以上处理器，8G 内存，1T 的硬盘，22 寸显示器，独立显卡，显存 1G 以上。   |
| 2  | 高通量植物生理组测定系统 | 1. 设备名称：植物高通量生理组学监测系统 2. 设备组件<br>2.1 称重系统<br>高精度称重模块，最大测重量 30kg，测量精确度±0.02%称重量；<br>2.2 智能芯片<br>智能芯片包含有 3 个数字通道、1 个模拟通道、1 个称重式蒸渗仪通道和 1 个网络模拟通道，所有的传感器可以同时连续工作；所有芯片串行连接，电源通道独立于其他通道。<br>2.3 大气检测器<br>气象监测设备（大于 1 套），主要检测温室环境中大气温度、湿度。<br>2.4 植物生长容器<br>3.9L 圆形容容器，适合植物生长，具有防漏水、溅水设计，底部具有漏水孔，至少需要 N 套（N=芯片数量*3）。<br>2.5 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br>5TM 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用于测量土壤或栽培基质的体积含水量和温度。其通过测量土壤的介电常数来确定其体积含水量。传感器叉形探针上的热敏电阻测定土壤温度。5TM 通过使用电容/频域技术测量土壤（或其他介质）的介电常数来确定容积含水量（VWC）。运行频率=70 MHz。<br>测量范围：表观介电常数（ $\epsilon'$ ）： $\pm 1 \epsilon'$ 一个从 1 - 40（土范围内）； $\pm 15\%$ 从 40 - 80<br>土壤体积含水量（VWC）：使用 Topp 方程：溶液电导率 $<10 \text{ dS / m}$ 的矿质土中典型的 $\pm 0.03 \text{ m}^3 / \text{m}^3$ （ $\pm 3\% \text{ VWC}$ ）使用介质特异性校准，在任何多孔介质中为 $\pm 0.02 \text{ m}^3 / \text{m}^3$ （ $\pm 2\% \text{ VWC}$ ）<br>温度： $\pm 1^\circ \text{C}$<br>测量精度： $\epsilon_a$ : $0.1 \epsilon_a$ 从 1 到 20, $<0.75 \epsilon_a$ 20-80<br>VWC: $0.0008 \text{ m}^3 / \text{m}^3$ （ $0.08\% \text{ VWC}$ ），0 至 $50\% \text{ VWC}$<br>温度： $0.1^\circ \text{C}$<br>工作温度： $\epsilon_a$ : 1（空气）到 80（水）<br>温度： $-40 - 60^\circ \text{C}$ *<br>尺寸：约 $10\text{cm} \times 3.2\text{cm} \times 0.7\text{cm}$<br>测量时间：150 ms<br>2.6 供水系统<br>两套水泵系统，一为常规水分灌溉系统，二为处理溶液灌溉系统（如盐离子溶液、不同配方的培养基质溶液）。供水系统包含：优质比例泵，接口尺寸 25mm、比例范围 0.2-2%（1:500-1:50）、流量范围 10L/h-2500L/h、工作压力：0.3-6bar、母液流量：0.02-50l/h。<br>2.7 固定系统<br>泡沫版 40 平米，厚度 3cm 以上。固定水泥块 10 块，重量大于 5kg/块。<br>2.8 运算服务器<br>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内存 16G 以上，处理器 i5 以上，拥有无线上网功能。<br>3. 检测参数<br>3.1 直接测量参数<br>重量、空气湿度、空气温度、辐射（PAR）、气压、土壤水分、土壤电导率、土壤温度、日蒸腾。<br>3.2 间接测量参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p>植物生物量增益、日蒸腾、水分利用效率、气孔导度、抗胁迫因子、水分相对含量、根系水通量、VPD。</p> <p>4. 软件系统<br/>SPAC 实时生理组学数据分析系统具有如下特点：<br/>（1）实时采样，与智能芯片全天连接，每天采集致至少 2000 次数据，云同步，全球各处可以访问实时数据；<br/>（2）交互性：使用多种图片展现采集获得的数据，如热图、散点图、折线图；<br/>（3）统计分析：需有 ANOVA 差异分析和配对 T 检验分析。<br/>软件系统需要提供培训课程。</p> <p>5. 系统特点<br/>该平台拥有以下检测优点：全自动、均一检测、精确测量、非破坏性。同时，设备的运营操作简单，适合于任何温室中不同方面的科学研究需求。</p>  |
| 3  | 冷冻台式高速离心机 | <p>一、性能指标及要求：</p> <p>★1.1 最高转速：<math>\geq 17,850\text{rpm}/\text{min}</math><br/>1.2 最大离心力：<math>\geq 30279g</math><br/>1.3 最大离心容量：<math>4 \times 145\text{ml}</math><br/>1.4 驱动系统：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br/>1.5 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带有背光的大屏幕 LCD 数字显示，LED 指示灯显示当前离心运行模式及状态<br/>1.6 运行时间控制：0-99 小时 59 分钟；并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br/>1.7 温度控制范围：<math>-10^{\circ}\text{C}</math> 到 <math>+40^{\circ}\text{C}</math><br/>1.8 程序：3 个快捷程序可一键调用<br/>★1.9 转头安装及锁定方式：自动锁定，更换转头无须使用工具<br/>1.10 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电子式不平衡监测，状态自我诊断，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水平转头吊篮具有第三方认证的生物安全密封盖。可以单手操作，无需旋盖及搭扣，并确保密封。无任何金属部件，防止不慎划破手套及手。<br/>1.11 离心结束之后，压缩机继续工作，提供样品低温保护，直至舱门开启<br/>1.12 设定功能：具有 RCF 设定，语种选择，离心结束自动开盖，离心结束声音提醒<br/>1.13 噪音：<math>\leq 55\text{ dB}</math><br/>1.14 振荡箱震荡频率：30-400rpm，精度 <math>\pm 1\text{rpm}</math><br/>1.15 温控范围：<math>4-60^{\circ}\text{C}</math>，调节精度 <math>\pm 0.1^{\circ}\text{C}</math><br/>1.16 温度均匀度：<math>\pm 1^{\circ}\text{C}</math> (at <math>37^{\circ}\text{C}</math>)<br/>1.17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br/>1.18 定时范围：0-999.9 小时</p> <p>二、配置要求</p> <p>2.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台<br/>2.2 微量角转头 <math>30 \times 2</math> (14,000rpm, 21,694g) 一个<br/>2.3 酶标板转头一个 (4400rpm, 含密封吊篮)<br/>2.4 恒温振荡培养箱：一台</p> |
| 4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p>一、性能指标及要求：</p> <p>1.1 工作环境温度：<math>10-35^{\circ}\text{C}</math><br/>1.2 工作环境湿度：20- 80%<br/>1.3 电源：220V 10% , 50 Hz/60 Hz<br/>1.4 工作体积：184.1 升<br/>1.5 搁板数目：4 块</p>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p>1.6 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5℃~55℃<br/>                     1.7 温度控制精度：±0.1℃<br/>                     1.8 温度均一性：±0.2℃(在 37℃下)<br/>                     1.9 报警：断电<br/>                     1.10 箱体构造：水套式<br/>                     1.11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br/>                     1.12 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br/>                     1.13 氧气范围：1~20%<br/>                     1.14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箱体内 TC 热导传感器在线检测 CO2 浓度。<br/>                     1.15 氧气传感器：燃料电池<br/>                     1.16 具有专利的 HEPA 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 5 分钟内使腔体达到 100 级洁净指标，每隔 1 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p> <p>二、配置要求<br/>                     水套式三气培养箱 1 台。</p>  |
| 5  | 生化培养箱         | <p>一、性能指标及要求：<br/>                     1、温度范围：环境温度-5℃至 100℃；<br/>                     2、内腔容积：247 升；<br/>                     3、内腔尺寸(宽×高×深)：约 650mm×785mm×485mm；<br/>                     4、外观尺寸(宽×高×深)：约 930mm×1460mm×800mm；<br/>                     5、温度偏差@25° C：± 0.2℃；<br/>                     6、温度偏差@37° C：± 0.2℃；<br/>                     7、温度波动范围：±0.1℃；<br/>                     8、带 DCT 制冷技术的电子控制式 APT. line@内腔预热技术；<br/>                     9、MP 控制器，具有 2 个程序（每个 10 节）或可切换到 1 个程序（20 节）；<br/>                     10、带实时函数的周编程函数；<br/>                     11、数字式温度设定，精度为 0.1℃；<br/>                     12、可通过程序控制器调节升温速率；<br/>                     13、风扇速度可调（0-100%）<br/>                     14、有内部玻璃门；<br/>                     15、独立的可调温度安全装置，3.1 级（DIN 12880），带有声光温度报警器；<br/>                     16、RS 422 接口，用于通讯软件 APT-COM 数据控制系统；</p> <p>二、配置要求<br/>                     1、主机：低温生化培养箱；<br/>                     2、2 支不锈钢搁架。</p> |
| 6  | 活细胞检测气体控制定制系统 | <p>一、性能指标及要求：<br/>                     1 应用：控制 CO2 气体浓度，以便于活细胞状态下对细胞各项性能进行检测<br/>                     2 检测范围：200-999nm，1nm 步进可调<br/>                     3 检测分辨率：0.00010D<br/>                     4 气体控制浓度：0-20%，CO2 气体<br/>                     5 气体控制精度：±0.1%<br/>                     6 气体控制稳定性：±0.2@5%CO2<br/>                     7 体积小巧：充分利用资源，节省空间</p> <p>二、配置要求<br/>                     1. 活细胞检测定制系统一套<br/>                     2. 品牌电脑主机 i7，8G 1T DVD，显示器 2 个。</p>  |
| 7  | 4° 药品保存箱      | <p>1、货物名称：4° 药品保存箱<br/>                     2、主要用于生化试剂和微生物菌株低温保存。<br/>                     3、技术指标：</p>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3.1、总有效容积 (L) : $\geq 890L$<br>3.2、温度控制: 微电脑, 数字温度显示, 调整增量为 $0.1^{\circ}C$ ,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pm 3^{\circ}C$ , 箱内温度 $2^{\circ}C \sim 8^{\circ}C$ 可调, 可设定开停温差。<br>3.3、采用超静音压缩机及冷凝风机, 质量须可靠, 性能稳定, 使用寿命长。<br>3.4、外部尺寸: 约 $1125*740 *1980mm$ (宽*深*高)<br>3.5、内部尺寸: 约 $1030*590*1425mm$ (宽*深*高)<br>3.6、完善的报警系统, 有声音蜂鸣报警功能, 可实现超温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 开门时间长报警, 断电报警, 内置蓄电池, 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br>3.7、LED 显示, 大屏幕数字温度显示, 便于观察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可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 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br>3.8、真空双层钢化玻璃门 2 个, 蘸塑搁物架 6 个, 便于物体存放; 安全门锁设计, 防止随意开启; 电加热双层真空钢化玻璃门, 采用镀膜电极加热方式, 保证门体无凝露<br>3.9、打印机和 USB, 温度数据双重记录; 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 |

## 标项二: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核酸凝胶成像仪  | 1、货物名称: 凝胶成像仪<br>2、主要用途: 用于对 DNA 凝胶、RNA 凝胶、蛋白凝胶、菌落板、微孔板等样品进行图像采集及定性和定量分析。<br>3、技术指标:<br>★3.1、CCD: 500 万级有效像素 真实分辨率 $2592 \times 1944$<br>★3.2、数据输出: 16bit<br>3.3、镜头反馈功能 能实时显示焦距、光圈、放大倍数的具体数值<br>★3.4、暗箱为全自动暗箱, 所有组件均通过内置电脑控制, 避免了手动控制的交叉污染<br>3.5、化学发光级暗箱 可升级到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且高端暗箱系统保证图像背景极低<br>★3.6、大开门设计 更方便用户取放样品。也更方便用户切换实验时更换光源设置。专利的防紫外观察窗设计, 使实验人员可对比肉眼观察效果和实际拍摄效果, 保证微弱条带被捕获到。<br>3.7、专用的切胶保护屏 在回收 DNA 的时候大幅减少操作者受紫外线辐射的几率<br>3.8、紫外光源自保护功能 可在空闲 10 分钟后自动关闭紫外光源 保证实验室安全及节约能源。<br>3.9、大于 40D 线性范围检测<br>★3.10、专利设计的三波长紫外透照台, 可任意在 $254nm$ 、 $302nm$ 、 $365nm$ 不同波长切换。满足绝大多数染料的最佳激发波长需要。透射面积至少 $21X26cm$<br>3.11、包括凝胶分析软件 VisionworksLS<br>3.12、配件满足蛋白和核酸均可照相功能<br>3.13、五位全自动滤光片轮设计, 标配长波长红色滤光片。配合三波长紫外透照台, 可使绝大多数染料实验的达到最佳实验效果。<br>4、基本配置:<br>4.1 凝胶成像仪 1 台<br>4.2 白光版一块<br>4.3 电脑 1 套 |
| 2  | 梯度 PCR 仪 | 1、货物名称: PCR 仪<br>2、主要用途: 用于 DNA 样品扩增等。<br>3、技术指标:<br>3.1 升降温速率: 升温 $\geq 5^{\circ}C/秒$ , 降温 $\geq 3.5^{\circ}C/秒$<br>★3.2 96 孔银质模块, 适用 $0.1/0.2ml$ PCR 管、8 联管及 96 孔 PCR 板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p>3.3 模块温控范围：4—99℃</p> <p>3.4 温控精确度：≤±0.2℃</p> <p>3.5 温度均一性：20-72℃ ≤ ±0.3℃；95℃ ≤ ±0.4℃</p> <p>★3.6 具有 12 列温度梯度</p> <p>★3.7 温控模块采用三组回路技术，热盖可自动调节高度，适应不同耗材，样品温控保护技术，减少非特异性扩增</p> <p>3.8 图形化程序编辑，直观简便，可选中文操作界面</p> <p>3.9 2 个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U 盘和打印机等，方便仪器操作、数据传输和程序扩展，具有 E-mail 提醒功能和 PCR 实验预约功能</p> <p>3.10 仪器可存储 700 个应用程序，可通过 USB 外接设备无限扩展</p> <p>3.11 温度校准：按照国内或国际技术标准 DKD/PTB(德国)，UKAS/NPL(英国)，NIST(美国)</p> <p>3.12 设有断电自动重启选项</p> <p>4、基本配置：</p> <p>4.1 PCR 仪主机 1 台</p>  |
| 3  | 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p>设备名称：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详细参数如下：</p> <p>应用范围：在 A260, A260/A280, A260/A230 光波下检测核酸浓度，在 A280 和 A205 波长下检测蛋白质浓度，提供 OD600、紫外可见和自定义检测方法认证/合规：仪器须经 CE 和 UL/CSA 认证。</p> <p>兼容性：LabelWriter 450 打印机，蓝牙键盘，鼠标和条码读取器</p> <p>浓度：最大，dsDNA：本底 27500 ng/μL；BSA (IgG)：本底：820 (400) 毫克/毫升</p> <p>连接：三个 USB 端口、以太网、蓝牙™和 wi-fi</p> <p>描述：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支持 Wi-Fi）</p> <p>检测范围：dsDNA：底座：2.0 ng/μL；试管：0.2 ng/μL；BSA (IgG)：底座：0.06 (0.03) 毫克/毫升；试管：0.006 (0.003) 毫克/毫升</p> <p>检测器类型：2048- CMOS 线性图像传感器</p> <p>尺寸 (L x W x H)：约 20 x 25.4 x 32.3 cm (8 x 10 x 12.7 英寸)</p> <p>显示器：7 英寸、1280 x 800 高清彩色显示屏</p> <p>键盘：内置触摸屏，多点电容式触摸</p> <p>灯光：氙气闪光灯</p> <p>支持语言：中文</p> <p>测量时间：测量和数据处理时间 8 秒</p> <p>操作系统：安卓</p> <p>路径长度 (公制)：0.030 到 1.0 毫米自动</p> <p>光度测量仪：3% 在 0.97 A, 302 毫微米</p> <p>光度范围：10 mm 当量：底座：0 - 550 A；试管：0 - 1.5A</p> <p>功耗：操作：12-18 W，待机：5 W</p> <p>重复性：</p> <p>测量重复性：典型：0.002 A (1.0 mm 路径) 或 1%CV，以较大者为准，(SD 10 个样本测量在 0.97 A)</p> <p>样品温度：温度控制 (仅限试管) 37℃</p> <p>样品体积 (公制)：最小 1μL</p> <p>光谱带宽：≤1.8 nm (FWHM 在 Hg 254 nm)</p> <p>系统要求：Windows™8.1 和 10, 64 位</p> <p>电压：12 V (DC)</p> <p>波长精度：±1 nm</p> <p>波长范围：190 - 850 nm</p> |
| 4  | 化学发光成像分析仪     | <p>1、货物名称：化学发光成像分析仪</p> <p>2、主要用途：利用紫外透射、白光透射、红/绿/蓝荧光反射、可见光 (RGB)</p>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p>和化学发光观察和定量成像凝胶、膜和菌落。</p> <p>3、工作条件：</p> <p>3.1 工作温度：18 C - 28 C</p> <p>3.2 相对湿度：20 - 70%，没有冷凝水</p> <p>4、技术指标：</p> <p>★4.1 CCD 芯片 富士超级 CCD Area Type 芯片（15.6×23.4mm）</p> <p>★4.2 CCD 感光单元尺寸≥10.75 μm×10.75 μm</p> <p>4.3 CCD 冷却方式 空气循环二级热电模块</p> <p>4.4 CCD 冷却时间小于 5 分钟，即可达到绝对温度 - 25°C，设计最低制冷温度 - 35°C。</p> <p>★4.5 CCD 冷却期间，系统进入保护功能，保证每位操作者在任何季节，获取图像时的 CCD 的状态始终稳定，不会受室温变化影响。</p> <p>4.6 图像分辨率≥ 5.8 M 像素</p> <p>4.7 像素合并方式有：1x、2X、8X 及 32X。</p> <p>4.8 动态范围 16-bit，近 5 个数量级</p> <p>★4.9 镜头 F≥ 0.85 43 mm</p> <p>4.10 聚焦和光圈调节 光圈按照光源类型全自动调节；自动聚焦或记忆聚焦，手动调焦时全程可视，随时调整样品位置。</p> <p>4.11 捕获图像模式有：全自动、预览预测、手动、自动累加和高级等 5 种模式，每种模式下都可以自动获取真彩色的 Marker 条带，展示并保存重叠（Overlay/Merge）的结果。</p> <p>4.12 图像默认保存格式为 16bit tif，自动或手动调节对比度可将最佳显示效果，自动另存为 300DPI 的 jpg 图片。</p> <p>4.13 Colormetric 功能，自动转换光源、调节光圈、切换滤光片，获取真彩色 Marker 图像，合并成像结果并保存，拍照结束即可对比目标条带。</p> <p>4.14 独特的高动态范围（High Dynamic Range）计算控制功能，让实验图像的获取如同手机自拍一样简单。</p> <p>★4.15 独特的 semi（预览预测）模式，5 秒内展示预览图像，并根据所选目的区域，预测最佳曝光时间。</p> <p>4.16 Advance 模式可以程序设计成像条件，融合了累加曝光、像素合并、等待时间、曝光时间、成像面积等多种选择。</p> <p>4.17 新的累加模式，可以连续拍照 50 张图片，与传统方法不同，可以自动拍照真彩色 Marker，全自动切换光源和计算曝光时间。</p> <p>4.18 曝光时间 最短 0.01 秒，单张最长 10 小时，最长 50 小时。</p> <p>4.19 成像面积四种可选，8×11cm, 10×14cm, 13×18cm, 16×22cm，保存时还可优化图像范围。</p> <p>4.20 像素校正 暗场校正，平场校正和扭曲校正等图像质量校正</p> <p>4.21 最大样品尺寸 16×22cm</p> <p>4.22 样品盘可清洗，防止化学试剂残留，影响成像效果</p> <p>★4.23 仪器控制模式 电脑、Ipad、Iphone、安卓手机、显示器等</p> <p>4.24 可设置登陆密码以确保系统及实验数据的安全性</p> <p>★4.25 全自动控制软件，可通过联机、无线及多终端模式对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包括采集、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p> <p>4.26 软件界面简洁智能，可实现一键成像。</p> <p>4.27 软件可通过安卓或苹果终端，实现远程无线控制及分析</p> <p>4.28 内置凝胶分析模块，图像分析完成，可自动生成 PDF 报告和 Excel 结果。</p> <p>4.29 一维图像分析软件，可安装不少于 100 台电脑。</p> <p>4.30 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p> <p>4.31 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p>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4.32 提供绝对浓度、密度计算<br>4.33 Split 模块轻松实现多膜一次成像、切割显示、保存及分析功能<br>4.34 图像输出格式: .tif、.jpg, 保存的.tif、.jpg 图像无需借助其他软件, 可随时调用重新分析<br>4.35 数据输出方式: USB、WAN 广域网口、打印机等<br>4.36 中、英文操作指南<br>4.37 光源数量: 白光光源不少于 4 个。<br>4.38 标配光源: 紫外透射光源(312nm)、白光反射(470-635nm)<br>5、基本配置:<br>5.1 主机一台, 内含 CCD 相机, 镜头, 滤光片轮, 校正板<br>5.2 紫外透射光源, 白光反射光源, Cy3/EtBr 滤光片, 紫外透射样品盘 (用于紫外透射模式) 和化学发光样品盘<br>5.3 控制软件、电源线、操作手册等<br>5.4 分析软件: ImageQuant TL<br>5.5 品牌电脑 1 套         |
| 5  | 移液器     | 一、性能指标及要求:<br>1、卓越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重量轻, 仅为 76-80 g (单道)<br>2、操作力小, 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br>3、4 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更精准设定体积; 位置合理, 便于移液时观察<br>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 操作更方便<br>5、弹性吸嘴功能, 降低装配/ 脱卸吸头的用力, 确保吸头装配气密性且提高移液均一性<br>6、密度调节功能, 可根据溶液属性进行密度调节, 移液更精准<br>7、快速衔接卡口, 方便徒手拆卸下半支, 易于清洁和维护<br>8、多道移液器独立活塞设计, 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易于保养且节省维修成本<br>9、颜色标识及体积标识可快速识别体积大小及适配吸头<br>10、活塞系统: 超轻、耐化学腐蚀<br>二、全部配置要求<br>1、单道移液器: 2.5ul、10ul、100ul、200ul、1000ul 各 2 支<br>2、8 道移液器: 30-300ul 2 套 |
| 6  | 电子天平    | 一、性能指标及要求:<br>1、最大称量 120 g<br>2、可读性 0.01 mg<br>3、10g 重复性: 0.05 mg (1 g)<br>4、灵敏度飘逸: 0.0004%<br>5、秤盘外形尺寸(宽 x 深)约 73 mm x 78 mm<br>6、典型称量时间 2.5 s<br>7、线性误差 (典型值) $\pm 0.2$ mg<br>二、配置要求<br>电子天平 1 台  |
| 7  | 生物样品均质器 | 一、性能指标及要求:<br>1、工作原理: 通过“8”字型三维高速振动 (最高 10,000rpm), 辅助研磨珠 (玻璃珠、陶瓷珠、钢珠等) 的敲打, 达到对样品进行研磨、裂解、均质的目的。<br>2、可研磨的样品: 包括所有的软组织 (细菌, 肝, 脑, 皮肤等); 坚硬/坚韧的组织 (骨头, 玉米, 毛发, 种子, 土壤等); 微生物 (革兰氏阳性菌, 革兰氏阴性菌, 酵母等)<br>3、样品架摆放: 样品管架顶部水平摆放, 确保每个样本受力均匀, 结果可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p>对</p> <p>4、样品管固定：设有真空压盖技术固定样品管，无需机械锁定，使得样品放置更方便、快捷、安全。</p> <p>5、处理速度：4500-10000 rpm, 100rpm 递增</p> <p>6、程序设定： 可设定研磨时间，运行循环数，循环间时间间隔，每循环运行时间 1-90 秒，1 秒可调，防止客户过度研磨，确保样本不会过度升温；循环间隔 1-120 秒，1 秒起可调；每程序最多 10 个循环，可储存程序无上限</p> <p>7、研磨仓及马达内部相连部分通过 O-型橡皮圈密封，确保破裂样本停留在样品仓，不会污染机器内部。</p> <p>8、五重安全保障（压力/ 温度/ 速度/ 盖子/ 电源报警）保障使用者及实验室安全，满足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BSL3）实验操作。</p> <p>9、电动搅拌器：最小转速：30rpm</p> <p>10、最小转速：0/30rpm</p> <p>11、最大转速：1000rpm</p> <p>12、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p> <p>13、速度范围：30-1000rpm</p> <p>14、超声清洗：容量：27L</p> <p>15、超声频率：40KHz</p> <p>16、超声功率：500W</p> <p>17、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p> <p>18、加热功率：1000W</p> <p>19、温度设定范围：10-80℃</p> <p>20、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p> <p>21、注射器：1 个</p> <p>22、精度：±&lt;1%</p> <p>23、重复性：±0.1%</p> <p>24、最小速率：0.10583um/min</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及 2ml*24 适配器一套</p> <p>2、研磨套装</p> <p>3、电动搅拌套装：搅拌主机、支架、夹头、搅拌桨</p> <p>4、超声波清洗仪</p> <p>5、微流控注射泵 10ul-60ml</p> |
| 8  | 步入式植物生长箱 | <p>1、货物名称：步入式植物培养箱</p> <p>2、主要用途用于培养水稻、细菌等植物微生物等材料。</p> <p>3、技术指标：</p> <p>3.1 容积：3000L；</p> <p>3.2 控温范围： 10℃~50℃</p> <p>3.3 温度波动度 1： ≤±0.8℃（纯加热恒温状态下）</p> <p>3.4 温度波动度 2： ≤±1.2℃（制冷模式下）</p> <p>3.5 温控精度：±0.1℃</p> <p>3.6 温度均匀性：≤±1.2℃（同一层面）</p> <p>3.7 控湿范围：50%RH~90%RH（70%RH 常用）</p> <p>3.8 湿度波动度 1： ±7%RH（湿度设定 70%RH，空载灯关闭）</p> <p>3.9 湿度波动度 2： ±5%RH~12%RH（湿度设定 70%RH，空载开灯）</p> <p>3.10 光照强度：每层灯下 500umol/m2.s（距光源 250mm,）</p> <p>3.11 光照数量：有效 2 层垂直光源</p> <p>3.12 光照类型：内置光源</p> <p>3.13 光照光质：满足水稻的生长结实</p>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3.14 控制系统: 6寸大屏幕液晶屏<br>3.15 操作系统: 2018款智能温湿度一体化控制单元<br>3.16 制冷配置: 双制冷系统、进口压缩机<br>3.17 加湿机: 超声波加湿设备<br>3.18 除湿机: 独立除湿系统<br>3.19 温湿度传感器: 进口湿度传感器<br>3.20 断电保护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br>3.21 电气安全配置: 漏电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负载故障指示系统<br>4、基本配置:<br>4.1 步入式植物培养箱 1台 (包括主机、湿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

## 二、其他要求

###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 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 2、通用技术要求:

(1) 以下所列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 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 供应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 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 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 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 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招标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保质期 1 年或详见每个设备具体要求, 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其相关设备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 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 质保期满后, 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人工免费。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后,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应在不超过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设备到达后, 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 培训服务, 帮助采购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 **4、培训:**

- (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 (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5、安装调试:**

- (1) 安装或交货地点: 使用单位。
- (2) 安装完成时间: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3)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的安装服务。
-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6、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 经采购人认可后, 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中发现合同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 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设备, 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中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 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如若中标, 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 应在签约时指明, 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4) 验收费用由产品中标人承担。

#### **7、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即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先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设备自中标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安装调试并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8、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9、备注：

(1) 本技术规格中若有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可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的规定，提供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列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 供应商无论是否具有进出口办理权，所投标产品的价格需包含产品 CIP 报价的所有费用。（若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本项需满足，是否允许，详见前附表规定。）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采购人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正/负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仪器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买 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 一、合同协议

买方（甲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卖方（乙方）：

买、卖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70918YWZ）公开招标的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包括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
- (3) 补充协议（如果有）；
- (4) 合同特殊条款及其相关附件；
- (5) 合同一般条款及其相关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7) 其他协议文件。买卖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考虑到买方将向卖方付款，卖方特此同买方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将提供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缺陷，买方在此同卖方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

5、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本合同在卖方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如需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及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4份，买、卖双方各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卖方：（中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费、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管理费、相关检测费等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切费用、利润及税金。

1.2 “货物”是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零部件和主要电气元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卖方须承担的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材料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承担所有责任。

1.4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合同条款提供的所有技术参数、配置清单、配件清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软件等。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双方”系指买方和卖方。

1.8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 28 条赋予的含义。

1.9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0 “周”系指 7 个公历日。

### 2. 解释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凡合同中规定的“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盖有公章的纸质文件。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



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买方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 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6. 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 7. 标准

7.1 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买方的需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投标时要求提供样品，则执行样品标准。

如上述标准有不一致，执行其中更严格的标准。

7.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合同文件和资料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执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对于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合同文件和资料，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对于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合同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文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8.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对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8.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设备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设备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8.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8.7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8.8 技术文件应全部免费提供。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用户需求书和合同中有详细规定。因技术文件迟交导致项目延误时，按合同规定执行。

8.9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 9. 知识产权

9.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其调试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及其调试和其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9.2 在本合同供货使用范围内，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 10. 项目管理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买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 11.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11.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方式提供包括设备、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供货，以及调试等伴随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材料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

11.2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完整的，功能是完备的，供货后能按国家行业规范正常运行。

11.3 供货及服务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12.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3. 价格

13.1 本合同价格类型见合同特殊条款。

13.2 合同总价见合同特殊条款。

13.3 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事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 2) 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 14. 付款

1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 15. 包装

15.1 货物包装应当适应长途运输和合理的多次搬动。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产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变质。卖方应负责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至供货现场的运输。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15.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应与设备分开包装。箱盒应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应加上标签，以便快速辨认。

15.4 每台设备应在其中一个包装箱内附有该台设备详细的装箱单和随机技术文件 2 份，装箱单和随机技术文件均做防水处理后可靠牢固地固定在包装箱内易于发现的部位。

15.5 随箱文件

15.5.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15.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关于货物名称、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质量证明书正本 1 份；
- (3) 有关货物的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6. 装运

16.1 装运标记

16.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编号;
- (4) 发货标记;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 (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

16.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材质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6.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 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或“仪器仪表”字样。

16.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箱件。

16.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 或因此引起事故时, 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16.2 运输

16.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合同要求, 除非另外有规定,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16.2.2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负责在买方指定地点的卸货工作。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包括运输、装卸等费用, 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6.3 装运通知

16.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5 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正本一式二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量、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



总金额、起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雨季到达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6.3.2 卖方应在装运装完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

16.3.3 卖方负责实施本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 17.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 18.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材料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在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卖方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情况下，货物应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成为买方的绝对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无论在合同中是否另有规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发出最终验收证明之日止由卖方承担。在此期间之内，卖方应对货物或部分货物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弥补费用自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通过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买方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20. 保险

20.1 卖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卖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20.2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20.3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20.4 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等事项，若卖方未购买保险，则由卖方自行处理赔偿事宜。



## 21. 检验和测试

21.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1.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不应承担费用，卖方应提供为有效进行检验和测试所必需的设施和协助。

2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21.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1.5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试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 21.6 卖方负责的部分

21.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

21.6.2 卖方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 21.7 买方负责的部分

买方可参加货物工厂检验、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到货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 21.8 检验和验收程序

(1) 工厂测试和检验

(2) 出厂验收

(3)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是指设备运输到交货地点时要进行到货检查和开箱检验。

(4) 最终验收

在设备调试试验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出设备最终验收申请（附设备调试报告和验收大纲），其中验收大纲须经买方认可。

21.9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故障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买方选择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10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1周提交相应的检验大纲(包括检验程序、检验内容和检验标准、检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检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21.11 买方有权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项目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21.12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21.13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检验、测试、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4 如有必要,买方可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测试或检验)工作,其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但这种测试或检验是核查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所必须的。如果这种测试或检验对货物的制造或卖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进度有不利影响,应对交货期和完成服务的时间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义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1.15 卖方同意,不论是否对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进行了测试或检验,不论买方或其代表是否参加了测试或检验,不论是否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提供了测试或检验报告,都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2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2.1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外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和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有关的材料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卖方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ii)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图纸和规格,以及



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的制造、使用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专利权、许可权。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22.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2 “供货及服务范围”和附件 3 “价格清单”的规定提供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价款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 3 “价格清单”中的单价调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品种和数量。详细规定见用户需求书。

22.3 卖方承诺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并保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供应的及时性，以保障设备维修的要求。在设计联络结束后 2 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22.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质量负责，应满足合同附件 1 “技术规格书”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22.5 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更新，应符合货物的技术要求。如果因为卖方的缘故而使货物有技术修改的必要，则应确保修改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2.6 卖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合同之规定。

## 23. 保证

23.1 卖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 23.2 质量保证期

23.2.1 正常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23.2.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

23.2.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最多不超过正常质保期满后 12 个月。

23.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



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或买方指定的时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按买方要求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3.4 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若由于货物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3.5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卖方负责。

23.6 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货物缺陷和造成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卖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24. 售后服务

24.1 卖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批评。

24.2 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买方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

24.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5. 合同的变更

25.1 买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25.2 合同变更时，除出现货物数量增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于合同变更付款，应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5.3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变更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意见。

25.4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货物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货物质量、技术进步、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但必须经买方批准，且价格不变。

25.5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6.2 如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7. 违约索赔与赔偿

### 27.1 质量索赔

27.1.1 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每违反一条/次，同意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向买方的违约赔偿，并赔偿由此导致买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

27.1.2 如在合同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货物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则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1) 法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出证费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26.1.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 14 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 14 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7.1.4 对货物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材料替换有缺陷的及贴牌设备材料，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卖方还应当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4) 设备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降低了规格的设备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7.2 在工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按合同规定时间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人员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

27.3 工期延误违约金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违约金按迟到货物到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到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一旦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买方可根据合同规定考虑终止合同。

27.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 27.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在 30 天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

27.6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根据可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等其他情形。

27.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7.8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得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7.9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 28. 不可抗力

2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28.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8.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8.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8.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8.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30 天,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8.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 29. 合同终止与暂停

### 29.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9.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29.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a) 收到买方提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b)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卖方须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c) 破产。
- (d) 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其中：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e) 卖方违约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14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买方依据本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到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卖方应当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买方破产，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 14 天后可终止合同。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29.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9.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



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9.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5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和/或

(2) 取消接受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6 合同暂停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a)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b)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货物；或

(c) 暂停调试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项目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

### 30. 争端的解决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日期为准。

### 32. 税款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3. 侵权和保密



3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第三方因卖方货物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卖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4. 其他

34.1 其他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

34.2 本合同在卖方提交履约担保（如需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本合同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附：合同一般条款附件《廉政协议》



合同一般条款附件：《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买方：

卖方：

为了在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卖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购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 三、合同特殊条款

#### 1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提供方式如下：

(1) 卖方在接到买方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定合同前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_\_\_%，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展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经买方确认后 30 天。当合同按相关条款延期时，卖方应对履约担保作相应延期。

(4)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买方确认后 \_\_\_天内，买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卖方。如在退还履约担保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在履约担保金额内扣减银行费用后将履约担保余额退回。

#### 13. 价格

13.1 本合同价格类型为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服务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规定的合同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上调、上涨。

13.2 合同总价 即签约价 详见合同协议。

#### 14. 付款

1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17.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货到卖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 23. 保证

23.2 质量保证期



### 23.2.1 正常质量保证期

23.2.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 24. 售后服务

24.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于卖方提出的服务申请，须立即作出响应，并能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34. 其他

### 34.1 其他约定：

- (1) (如分包情况说明等)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附：合同特殊条款附件《货物清单》（含随机备品备件、明细报价等，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r>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br>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供应商是法人的， <b>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b> （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b>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br>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b>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b> 。<br>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1。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br>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 <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 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br>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2。  |    |
| 6  |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个网站的网页截图   |    |
| 7  | 特定资格条件  | 须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上列明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资格证明并附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80421YWZ)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8、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退保证金开户银行：

退保证金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 (一) 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二) 201\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             |               |
|-------------|---------------|
| 序号          |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买方)名称    |               |
| 甲方(买方)地址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价格        |               |
| 签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式六：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个标项一张）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货物（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序号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 一般情况             |               |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姓名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年龄               |               |        |            |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                 |      |
| 学历               |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                 |      |
| 以往经验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个标项一张）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br>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货物（设备）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 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 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 填写本表的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中小企业局）颁发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函。

2. 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附：\_\_\_\_\_；

(2) \_\_\_\_\_附：\_\_\_\_\_；

(3) \_\_\_\_\_附：\_\_\_\_\_。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 企业名称：\_\_\_\_\_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 该企业从业人员：\_\_\_\_\_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 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_\_\_\_\_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 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_\_\_\_\_ 附：\_\_\_\_\_；

(3/4) 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_\_\_\_\_ 附：\_\_\_\_\_。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为小微企业填写。



###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2. 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 企业名称：\_\_\_\_\_ 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 该企业从业人员：\_\_\_\_\_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 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_\_\_\_\_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 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_\_\_\_\_ 附：\_\_\_\_\_；

(3/4) 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_\_\_\_\_ 附：\_\_\_\_\_。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 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央引导地方

### 科技发展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421YWZ

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分细则

#### (一) 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b>技术分 (54 分)</b>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所投标项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未标“★”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2 分，对于标“★”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 24 |
|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支持资料完整性及对投标产品技术偏离程度的证明，优得 6-5 分，良得 5-2 分，差得 2-0 分。   | 6  |
| 售后服务              | 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除商务偏离表要求外），优得 5-4 分，良得 4-2 分，差得 2-0 分。  | 5  |
| 供货措施              |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除商务偏离表中响应规格以外内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优得 5-4 分，良得 4-2 分，差得 2-0 分。   | 5  |
| 技术培训              | 培训计划内容（除商务偏离表中响应规格以外内容）合理、详细，培训范围广，可实施有针对性，优得 5-4 分，良得 4-2 分，差得 2-0 分。   | 5  |
| 优惠条件              |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零配件等），优得   | 3  |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3-2分，良得2-1分，差得1-0分。  |    |
| 合理化建议和<br>改进措施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优得3-2分，良得2-1分，差得1-0分。   | 3  |
| 投标文件制作          | 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表格等制作情况酌情评分<br>优得3-2分，良得2-1分，差得1-0分。  | 3  |
| <b>商务分（16分）</b> |  |    |
| 投标人综合实<br>力     | （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2）投标人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3）投标人经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评估，信用等级为 AAA 或以上得 1 分，AA 得 0.5 分，AA 以下得 0 分；<br>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3  |
| 业绩              | 针对投标人所投标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同类仪器设备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以<br>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仪器设备，<br>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权对此业绩不予认可。                                 | 8  |
| 政策功能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br>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 2  |

## （二）价格评分

### 1、价格评分

价格分满分分值：30 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  
格）×价格满分分值。

###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  
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



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6%，即投标报价\*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2%，即投标报价\*98%；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